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二零一五年年報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6
董事會報告書	8
企業管治報告書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摘要	76

公司資料

董事

陳俊豪(主席)

鄭炳堅(執行董事)

周宇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執行董事)

楊岳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吳家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 100 號

彩星集團大廈 23 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

首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代號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869)

網址

www.playmatestoys.com

主席報告書

誠如早前預期所述，二零一五年的業績表現遜於去年，反映年內缺乏電影之帶動、來自其他動作歷奇玩具的激烈競爭、及由於美元相對強勢導致國際市場銷情轉弱。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預期營商環境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仍持續。然而，我們期待受歡迎的「忍者龜」電視片集及電影續集—「忍者龜：破影而出」將雙管齊下，有助再次提升「忍者龜」玩具的銷售業績。

集團近年來的業績成果，進一步確定我們在業內動作人偶產品類別的領先地位，亦為我們繼續投資於已確立品牌的或主要特許人的優質新品牌的新授權提供重要助力。

於過往一年我們非常高興能成為若干新品牌的全球主要玩具合作夥伴，包括「**Ben 10**」、「**Voltron**」及「**Mysticons**」，全部均由著名動畫工作室製作豐富的娛樂節目。該等新品牌的開發工作正在進行中，準備於二零一七年及其後推出。

彩星玩具集團成立於一九六六年，至今已踏入五十周年。在慶賀金禧紀念之際，我們對曾為彩星的成功作出貢獻的眾同寅致以衷心謝意。本人期盼於來年與各業務夥伴、同事及合作團隊繼續努力，為集團今後建立更深厚的基礎。

陳俊豪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彩星玩具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十五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十一億六千萬元)，較去年減少28%。營業額減少乃由於競爭加劇、銷售額下降(特別是美國以外市場)，相反地去年同期業績則受惠於Paramount Pictures的「忍者龜」重頭電影所帶動。

於二零一五年，美國仍是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收入76%。歐洲整體市場佔收入14%，美洲其他市場佔5%，而亞太區則佔4%。年內，美國市場持續復甦，根據權威玩具消費市場研究公司—NPD集團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美國玩具零售金額按年上升約6.7%，乃行業多年來表現最強勁的其中一年¹。此外，隨著多部大型動作歷奇電影上映，男孩動作人偶玩具市場競爭亦轉趨激烈。另一方面，由於大多數貨幣兌美元持續疲弱，及若干地區的經濟及政治不明朗，我們的主要國際市場(特別是歐洲)均受到影響。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61.6%(二零一四年：61.9%)，毛利率輕微下跌乃是由於拓展新產品所增加之開發及模具費用，儘管部分已被美國市場的整體銷售比率上升所抵銷。經常性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19%，反映銷售費用、特許經營權費及行政開支下降，惟推廣費用卻有所增加。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錄得營運溢利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較去年減少38.9%(二零一四年：港幣六億四千八百萬元)。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二億七千六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億九千一百萬元)。

董事會宣派每股港幣五仙第二期中期股息。

品牌概覽

「忍者龜」

於二零一五年全年，Nickelodeon的「忍者龜」電視片集繼續廣受男孩觀眾歡迎。第四季片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在美國首播，而專為年幼觀眾製作片長達一小時的「*Half-Shell Heroes*」電視特輯則已於十一月推出。在電影方面，Paramount Pictures已為將於二零一六年暑假檔期推出的續集「忍者龜：破影而出」開始宣傳工作，電影之預告片於十二月首次播出，電影將雲集「忍者龜」的精選經典角色，包括Bebop、Rocksteady及Casey Jones等配合精彩的故事情節、全新戰車及特技場景等逐一登上大銀幕。

電視片集廣受歡迎，加上受惠於新產品之帶動，儘管多部動作歷奇電影上畫令競爭更激烈，彩星「忍者龜」玩具在美國的零售表現仍然理想。根據NPD的資料及業界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忍者龜」玩具在美國及主要國際市場中仍擠身熱銷動作人偶玩具之列。「忍者龜」玩具於年底在美國的零售售罄率接近90%。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預期激烈的競爭、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及國際市場的嚴峻市況將仍然持續，惟「忍者龜」業務應會受惠於Nickelodeon的「忍者龜」電視節目及Paramount的「忍者龜」電影續集。

¹ 資料來源：The NPD Group/Retail Tracking Services；Dollars, January-December 2015.

「Ben 10」

彩星玩具將擔任 **Cartoon Network** 再度推出的「**Ben 10**」全球主要玩具合作夥伴。新一輯片集將為新一代觀眾講述年僅十歲的主角 **Ben** 如何藉著一隻神奇手表的助力下，化身為十個各自身懷絕技的異能英雄。「**Ben 10**」片集於二零零六年在 **Cartoon Network** 首播時取得驕人收視成績，其後再推出另外三個動畫系列、一部動畫電影及兩部真人動作電影。「**Ben 10**」被 **Cartoon Network** 譽為收視保證的王牌動畫節目，相關商品過往在全球主要市場銷售亦屢獲佳績。新製作的「**Ben 10**」動畫電視片集將於二零一六年秋季在選定市場首播，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在北美洲全面播放，而彩星「**Ben 10**」玩具系列亦將在二零一七年秋季乘勢推出。

「Voltron」

彩星玩具及 **DreamWorks Animation** 於近期的紐約玩具展覽會上宣佈，為配合二零一六年中推出之全新「**Voltron : Legendary Defender**」動畫片集將發行一系列嶄新的玩具，將經典片集重新演繹。片集將首先安排在全球首屈一指、現時在逾 190 個國家與地區擁有超過 7,500 萬名會員的電視網路 **Netflix** 上以「原創影集」形式重點推出。故事圍繞五位來自地球的年輕人捲入一場龐大的宇宙戰爭中，並駕駛五隻神祕的機械獅子，與邪惡帝國對抗保衛宇宙。彩星玩具將擔任主要玩具特許權持有人，將於二零一七年春季推出一系列全新玩具。

「Mysticons」

「**Mysticons**」是由 **Nelvana Studio** 夥拍 **Nickelodeon** 及 **The Topps Company** 合作開發，以女孩為目標觀眾的全新動作電視動畫片集。彩星玩具將為「**Mysticons**」的全球主要玩具合作夥伴。「**Mysticons**」講述四個女孩變身戰士的傳奇故事，預期該電視片集將於二零一七年作全球首播。

我們繼續秉持一貫行之有效的策略，集中資源管理已確立的牌，鞏固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同時亦積極審慎地物色符合本集團專長的新機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之個人簡歷如下：

陳俊豪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65歲，於一九六七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擴展至全球及多元化拓展至不同範疇及市場之主要動力。彼於一九八五年決定開展推廣玩具業務，令本集團從製造商演進為純粹從事玩具發展及市場推廣之集團。本集團之高生產力應歸功於彼之創新、靈活及精簡經營原則。陳先生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鄭炳堅

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本集團法律顧問，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鄭先生亦為一名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周宇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周先生現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彼被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李正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李先生於地產及金融領域擁有逾三十二年法律執業經驗，曾任香港一間大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顧問，過往為合資格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之律師，現為多間私營公司及機構之顧問。

杜樹聲**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多間跨國市場推廣及製造公司工作達九年。多年來，杜先生曾參與本集團多方面之實際工作，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特許權業務、策略業務發展及企業通訊等。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現職。彼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杜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西門費莎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楊岳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楊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商學學士及法律博士學位，為加拿大律師事務所寶德楊律師行的創辦合夥人，目前為香港特區中倫律師事務所(前稱寶德楊律師行)執行合夥人。彼於法律界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律師及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

楊先生目前為加拿大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前總監，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香港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顧問團之其中一員。彼亦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前董事會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前會員。楊先生亦為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楊先生在利星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私有化後繼續擔任其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分別辭去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上述所有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年內本集團之地區性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內。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可能之未來發展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自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亦載於上述各節及財務報表附註。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的詳情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二。

與各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公司業務需要本公司與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合作，包括客戶、特許權授予人、供應商及僱員。本公司致力與各利益相關者公平交易並建立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期望與各利益相關者在共同信守誠信、合法及道德行為規範及相互信任的基礎上合作。

客戶

我們視客戶為最重要的利益相關者之一。我們致力確保產品品質及安全，此對於保持消費者信任十分重要。在美國，我們直接對大型零售商及玩具專賣店等各類客戶進行銷售。除美國外，我們亦在60多個國家或地區進行銷售，主要包括歐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包括澳洲)，透過由獨立分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國際銷售及分銷業務。

特許權授予人

我們創製及開發新產品的主要概念主要源自娛樂行業及玩具發明及設計業界。我們與全球主要的娛樂特許權授予人及玩具發明及設計業界保持密切合作關係。該等關係或聯繫有助我們獲取娛樂產品、技術及玩具發明的特許權。

供應商

供應鏈乃本公司業務經營的重要一環。本公司供應商須符合本公司甄選標準，包括保安、安全、成本及產品付運等各個方面。此外，本公司甄選供應商亦以供應商的可靠程度及產品品質以及可與其建立長期關係為標準。本公司要求其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行業有關生產規定及安全標準。

僱員

僱員對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甚為重要。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及安全且免受騷擾的工作環境。為使僱員可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鼓勵僱員參加各類培訓(包括由專業機構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本公司亦根據行業慣例確保僱員獲得合理薪酬。

環境政策

本公司致力降低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並遵守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所有適用環境法。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包括必須通過國際玩具協會認證準則或其他相關標準之環境要求。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專業員工參加持續發展培訓，讓彼了解法例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會適時徵求外部法律顧問在合規事宜上提供意見。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主要之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率如下：

採購

—最大之供應商	22%
—五名最大之供應商合計	81%

銷售

—最大之客戶	33%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79%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合共港幣60,615,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董事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合共港幣60,500,000元，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21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35至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二內。

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652,12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8,594,000元)。

財務分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授信額(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311,02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29,727,000元)，而存貨為季度低水平為港幣28,242,000元或佔營業額1.8%(二零一四年：港幣44,165,000元或佔營業額2.0%)。

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4。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877,48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85,784,000元)，其中港幣660,03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35,687,000元)以美元計值，餘下結餘則以港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須就以美元為單位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長期變動將對綜合盈利有所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美國共有71名僱員，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則為62人。

本集團基本上根據業內慣例支付薪酬予僱員，包括須供款之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本集團亦為所有管理層及僱員設立一個特別花紅制度及為僱員設立購股特權計劃，每年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出獎勵。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港幣2,61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19,000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內。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內。

股本

年內，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購股特權計劃授出的購股特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7,099,000股普通股。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一內。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76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1.41元至港幣1.68元不等之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3,348,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購回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一內。

董事

年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陳俊豪先生(主席)

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七(一)條，鄭炳堅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備選再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章第3.13條，每位獨立非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亦繼續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享有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權公司、附屬公司或旗下之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可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與行使其職責有關的訴訟及損害賠償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對其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購股特權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特權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 目的 :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本集團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繫業務關係。
- 參與者 :
- (i) 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或
 - (ii) 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之任何信託基金或任何全權信託基金；或
 - (iii) 由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實益擁有之公司。
- 在該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代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20,366,500 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 1.68%

-
-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個別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之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 根據購股特權必須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 購股特權可分階段行使，惟在授出日期十年之後，購股特權概不得行使。
- 接納購股特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 港幣10.00元（或董事會所釐定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面額）。
- 必須／或須作出付款／催繳或償還為該目的而借取之貸款之期限 : 不適用。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有關購股特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
 - (ii) 相當於緊接有關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iii) 授出當日每股普通股之面值。
- 該計劃之有效期 : 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仍屬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特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7條及附錄16第13(1)(b)條須予披露之規定，下表詳列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本公司購股特權詳情：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行使 (附註(1)及(2))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鄭炳堅 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250,000	250,000	-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900,000	450,000	-	450,000
周宇俊 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250,000	-	-	25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525,000	-	-	525,000
李正國 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250,000	-	-	25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525,000	-	-	525,000
杜樹聲 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300,000	300,000	-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971,000	480,000	-	491,000
楊岳明 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125,000	-	-	125,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525,000	-	-	525,000
持續合約之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6	27,000	-	-	27,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1,098,000	51,000	-	1,047,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582,000	22,000	-	56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3,538,000	2,016,500	-	1,521,5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8,552,500	2,214,000	125,000	6,213,5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443,000	-	-	443,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0.673	1,110,000	-	-	1,11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950,000	200,000	-	75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2,737,000	588,000	-	2,149,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3,992,000	527,500	60,000	3,404,500

附註：

- (1) 緊接持續合約之僱員(不包括董事)及其他參與者於年內行使購股特權日期之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82元及港幣1.90元。
- (2) 緊接董事鄭炳堅先生及杜樹聲先生於年內行使購股特權日期之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90元。

上述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於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公司(附註(甲))	600,000,000 股普通股	49.59%
鄭炳堅	個人	1,207,000 股普通股	0.10%
周宇俊	個人	2,038,000 股普通股	0.17%
李正國	個人	1,090,000 股普通股	0.09%
杜樹聲	個人	9,380,000 股普通股	0.78%
楊岳明	個人	1,215,000 股普通股	0.1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鄭炳堅	個人	450,000 份購股特權	450,000 股	0.04%
周宇俊	個人	775,000 份購股特權	775,000 股	0.06%
李正國	個人	775,000 份購股特權	775,000 股	0.06%
杜樹聲	個人	491,000 份購股特權	491,000 股	0.04%
楊岳明	個人	650,000 份購股特權	650,000 股	0.05%

於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個人	12,000,000 股普通股	5.45%
	公司(附註(乙))	92,000,000 股普通股	41.82%
	聯繫人士(附註(丙))	11,000,000 股普通股	5.00%
鄭炳堅	個人	228,000 股普通股	0.10%
杜樹聲	個人	2,000,000 股普通股	0.91%

於彩星集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鄭炳堅	個人	37,500 份購股特權	37,500 股	0.02%
杜樹聲	個人	37,500 份購股特權	37,500 股	0.02%

附註：

- (甲) 陳俊豪先生(「陳先生」)為TGC Assets Limited(「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由於TGC直接擁有彩星集團約41.82%股權，故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亦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乙) 陳先生為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作於TGC擁有權益之合共92,000,000股彩星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丙) 陳先生的妻子擁有11,000,000股彩星集團股份，故此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另有說明者外，上述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上表所示之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數目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購股特權詳情於上文「購股特權」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TGC	公司(附註(i))	600,000,000 股普通股	49.59%
彩星集團	公司(附註(ii))	600,000,000 股普通股	49.59%
PIL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附註(ii))	600,000,000 股普通股	49.59%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附註(ii))	600,000,000 股普通股	49.59%
PIL Toys Limited	公司	600,000,000 股普通股	49.5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公司(附註(iii))	84,432,000 股普通股	6.98%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公司	84,432,000 股普通股	6.98%

附註：

- (i) 由於TGC直接擁有彩星集團約41.82%股權，因此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PIL Management Limited為彩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I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L Toys Limited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集團、PIL Management Limited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作於PIL Toys Limited實益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為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作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擁有權益之合共84,43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有關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或轉讓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任何該等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七年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修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核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責任。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宇俊先生、李正國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宇俊先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書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年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以租戶身份與彩星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estig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以業主 Belmont Limited 代理身份訂立租約(「租約」)，租用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22樓及23樓之物業，為期三十六個月，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港幣436,600元(不包括差餉、地租、水電及其他雜費)，而每月管理費為港幣65,490元(管理費須受業主檢討)。彩星集團間接擁有並控制本公司約49.5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彩星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約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公佈，並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在本集團任何關連交易中概無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是由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其他鑒證業務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代表

杜樹聲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之核心。董事會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中一項關於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水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陳俊豪（主席）

鄭炳堅（執行董事）

周宇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執行董事）

楊岳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一半席位。此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之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三章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方面，本集團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此舉使彼可專注於本集團策略，同時確保董事會及時考慮所有關鍵事務。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能適當及有效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維持本集團內董事會及業務管理之間的制衡。上述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企業管治報告書

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然而，有關任期受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限。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董事之任命由董事會負責考慮，新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就任。各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對董事的支援及培訓

本公司每月均向所有董事提供業務表現、狀況和前景的資料。

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內部培訓及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根據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

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可能面臨法律行動之風險，安排適當可涵蓋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單。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與財務表現。高級行政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出陳述或解答董事會之查詢。主席專責本集團策略及負責確保董事會能適時處理所有重要事項。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及需要時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必須申報其在董事會會議上將由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建議或交易中所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於適當時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共舉行四次會議。下表詳列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其他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

董事	所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陳俊豪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鄭炳堅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宇俊	4/4	2/2	2/2	1/1	1/1
李正國	4/4	2/2	2/2	1/1	1/1
杜樹聲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楊岳明	4/4	2/2	2/2	不適用	1/1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一環，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控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各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訂有成文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周宇俊－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商務經驗，而該委員會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以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效能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成文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並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以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楊岳明－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宇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薪酬委員會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一次會議。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不時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非執行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薪酬須由執行董事初步檢討，然後執行董事應將其結論通知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後向全體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待最終批核。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酬金。薪酬委員會在履行職能及責任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貢獻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勾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亦會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陳俊豪－委員會主席(主席)

周宇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召開一次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長短，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皆務求用人唯賢，根據客觀條件考慮人選，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之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5 頁至第 17 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有完備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承諾落實有效及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會已進行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涵蓋已建架構內之所有相關財務、營運、依從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董事會之年度檢討亦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內部監控過程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指定人士負責，以合理確保能達到有關之目標。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系統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該系統之另一個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監控效能

董事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感到滿意，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重要範疇得到合理落實，可防止重大之虛假陳述或損失，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營運效率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年內，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功能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已委聘一名外聘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履行二零一六年內部審核職能。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僅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而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港幣 1,160,000 元。為保持其獨立性，如未經審核委員會事先批准，核數師不會受聘進行審核以外之工作。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賬目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28 至 29 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非常重要，主席及所有董事均務須盡可能出席。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遴選個別董事。為提升少數股東之權利，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遞交書面呈請，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該呈請所載的事宜；且該大會須於遞交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呈請後二十一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該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有關大會。

根據公司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並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一百名有關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呈請：(a)向有權獲發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在不遲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可書面致函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查詢。

章程文件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致：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 30 頁至第 75 頁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僅為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二十九)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四	200,189	1,551,464	2,160,206
銷售成本		(76,834)	(595,462)	(823,862)
毛利		123,355	956,002	1,336,344
市場推廣費用		(41,855)	(324,374)	(398,7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754)	(91,095)	(130,709)
行政費用		(18,643)	(144,479)	(158,668)
營運溢利		51,103	396,054	648,23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1)	(241)	2,742
融資成本	七	(923)	(7,157)	(9,387)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1	939	(5,6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六	50,270	389,595	635,912
所得稅支出	八	(14,626)	(113,350)	(145,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5,644	276,245	490,672
		美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十			
基本		2.95	22.84	41.44
攤薄		2.92	22.62	40.75

刊在第 37 頁至第 75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二十九)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35,644	276,245	490,672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解散海外附屬 公司轉至損益	-	-	(5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總全面收益	35,644	276,245	490,141

刊在第 37 頁至第 75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二十九)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三	805	6,241	4,33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十五	781	6,053	5,114
遞延稅項資產	二十三	4,401	34,105	48,502
		5,987	46,399	57,955
流動資產				
存貨	十六	3,644	28,242	44,165
應收貿易賬項	十七	40,132	311,020	529,727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4,866	37,711	19,567
可退回稅項		6,897	53,449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十八	4,010	31,07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十六·二	113,224	877,487	785,784
		172,773	1,338,987	1,379,2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十九	6,289	48,737	77,73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十	19,131	148,263	193,223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二十一	752	5,831	–
撥備	二十二	6,314	48,930	45,819
應繳稅項		–	–	84,061
		32,486	251,761	400,837
流動資產淨值		140,287	1,087,226	978,406
資產淨值		146,274	1,133,625	1,036,361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二十九)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權益				
股本	二十五·一	1,561	12,100	12,062
儲備		144,713	1,121,525	1,024,299
權益總額		146,274	1,133,625	1,036,361

董事會代表

鄭炳堅
董事

杜樹聲
董事

刊在第 37 頁至第 75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二十九)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二十六·一	69,799	540,947	546,776
已付海外稅項		(9,480)	(73,466)	(55,29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953)	(162,388)	(410)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9,366	305,093	491,0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479)	(3,716)	(4,115)
購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906)	(53,523)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41	17,366	—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752	5,831	—
已收股息		68	525	—
已收利息		256	1,982	2,74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068)	(31,535)	(1,3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624	4,836	16,789
購回本公司股份		(675)	(5,234)	—
已付股息		(23,414)	(181,457)	(240,262)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3,465)	(181,855)	(223,4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11,833	91,703	266,22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391	785,784	519,5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十六·二	113,224	877,487	785,784

刊在第37頁至第7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二十五·二(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98	328,510	167,613	(17)	19,067	224,772	751,743
年度溢利	-	-	-	-	-	490,672	490,672
其他全面收益：							
解散海外附屬公司							
轉至損益	-	-	-	(531)	-	-	(531)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531)	-	490,672	490,141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5,850	-	5,850
- 已發行股份	264	29,437	-	-	(12,912)	-	16,789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二十五·三)	-	(350,096)	350,096	-	-	-	-
已付二零一三年年度第一期中期股息	-	-	(59,983)	-	-	-	(59,983)
已付二零一三年年度特別股息	-	-	(119,966)	-	-	-	(119,966)
已付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期中期股息	-	-	(60,313)	-	-	-	(60,313)
購股特權計劃於海外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利益	-	-	12,100	-	-	-	12,1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264	(320,659)	121,934	-	(7,062)	-	(205,5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2	7,851	289,547	(548)	12,005	715,444	1,036,3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二十五·二(ii))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62	7,851	-	289,547	(548)	12,005	715,444	1,036,361
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276,245	276,245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	2,265	-	2,265
— 已發行股份	71	8,191	-	-	-	(3,426)	-	4,836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118)	118	-
購回本公司股份	(33)	(5,201)	33	-	-	-	(33)	(5,234)
已付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60,421)	-	-	-	(60,421)
已付二零一四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	-	-	(60,421)	-	-	-	(60,421)
已付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60,615)	-	-	-	(60,615)
購股特權計劃於海外稅務司法權區 所產生之稅項利益	-	-	-	609	-	-	-	609
與擁有人之交易	38	2,990	33	(180,848)	-	(1,279)	85	(178,9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0	10,841	33	108,699	(548)	10,726	991,774	1,133,625

刊在第 37 頁至第 75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00 號彩星集團大廈 23 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IL Toys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二.一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9 部「賬目及審計」作出與財務資料有關的修訂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主要對本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程列及披露方式造成影響。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有關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披露。

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本集團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六「存貨」、附註二·十「撥備」及附註二·十八「即期稅項」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計綜合於賬目內，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予以抵銷。本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

二·三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二·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該實體之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惟列為持有作出售則除外。期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抵銷，只限於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應佔權益。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之未變現資產銷售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產作減值測試。

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發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度。

二·五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該資產直接相關的開支。購入相關設備功能組成部分的軟件會撥充該設備的部分資本。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於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撇減估計可用年期內成本減剩餘價值，載述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汽車、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電腦	3至5年

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審訂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二·六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就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成本之存貨撥備。本集團以產品為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均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及客戶折扣撥備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於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權利期滿或已被轉讓及所擁有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後終止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化對債務人有著不利之影響；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組別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之顯著數據。該等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出現任何該等客觀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按該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貿易賬項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初步確認釐定其投資分類。該分類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並於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分類方法。

一項金融資產若購入之主要目的乃在短期出售或由本集團指明作此用途者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按照內部政策管理，而該表現則按公平價值基準定期評估。在此一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投資訂約方時確認。投資買賣在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之日期)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當從投資收取現金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差不多全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投資則不予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掛牌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現行市場出價釐定，而非上市管理基金按管理基金資產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損益並不包括任何有關此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所載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八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一定可收回時即測試是否需要減值。減值虧損會就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項目)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項目檢測。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虧損，並計提折舊得出之賬面值。

二·九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以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該等項目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以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二·十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負債，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負債而導致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估計負債金額時確認。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至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所有撥備均屬流動性質及因此有關撥備金額之時間值並不重要。

(i) 客戶退貨

本集團根據按銷售比率議定之客戶津貼及消費者實際退貨之資料而估計退貨比率。撥備依據該等因素計算，並按管理層於各期末預期之任何退貨量波動予以調整。

本集團的部分零售客戶享有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作為彼等之津貼。部分該等客戶就若干電子產品享有較高之百分比率。每名零售客戶之津貼於交易條款協定及列明。若干客戶所享有之津貼按其實際退貨紀錄釐定。

於評估過往年度撥備是否足夠時，本集團就未申領之扣減作出分析以探討箇中原因。倘若有關分析根據實際申領經驗認為部分結轉撥備金額不再合適，本集團將作出適當調整回撥超額應計部分。

(ii) 合作宣傳

本集團會參與客戶宣傳計劃，並在與客戶個別協商後，允許若干客戶享有一定百分比之銷售扣減額。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客戶撥出特定費用開展店內銷售推廣及廣告傳單。

就固定百分比而言，金額乃於個別客戶之交易條款中磋商及列明。就所有特別計劃而言，計劃應用、限額及金額乃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授出。部分計劃設有既定時段或對銷售數量設有上限，而零售商會提供確認數據，以確定計劃之實際成本。

合作宣傳計劃費用之申領可能在有關報告期末後兩年（在若干情況下，甚至超過兩年）才提出。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撥備，如有任何未動用之款額則予以回撥。

(iii) 撤單費用

此項撥備是指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之估計金額，用以結算供應商就已經或可能撤銷之訂單已產生之成本。本集團一般於有關產品停止積極銷售予客戶之年度後一年內結算有關金額。

在大多數情況下，供應商盡可能將未用零件用於其他產品，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有關安排亦可減低本集團之潛在撤單風險。

於各相關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分析有關製成品、在製品及物料授權承諾引致撤銷訂單所產生之潛在撤單風險。本集團亦會檢討是否有任何項目可結轉至下年度生產及銷售。當作出任何調整後，餘下之風險將按與供應商議定之歷史議定折扣系數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十 撥備(續)

所有撥備均針對特定風險計提。

管理層依據可用之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各潛在風險，並作出最佳判斷以估計足以應付各潛在風險之所需撥備數額。

凡就上述風險提撥之撥備，如因繼後事件及最終結算而屬超額或不足，則於繼後期間予以適當調整。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倘本集團任何公司購回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應佔費用)乃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

二·十二 收入確認

收入包含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之權益之公平價值(扣除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玩具於轉移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交客戶時確認，一般與貨品完成向客戶付運及擁有權已轉讓同時出現。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賬。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二·十三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研發費用

二·十三·一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二·十三·二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均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內攤銷，並於放棄發展產品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撇銷。

二·十三·三 產品研發費用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完成該產品以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證實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產品；及
- (vi) 該無形資產之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所有其他產品研發費用均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二·十四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有關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扣除。所獲得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十五 僱員福利

二·十五·一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假期於有關僱員實際可領取時確認。賬目內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可享有之假期作出撥備。

二·十五·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從損益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供款將被收回，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二·十五·三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立一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以購股特權作為報酬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而股權內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在歸屬期間將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照授出之購股特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歸屬購股特權數目，並將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及在餘下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特權行使為止(其時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特權失效(其時直接撥至滾存溢利)。

於購股特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二·十六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二十七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課稅基準於報告期末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作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確認，惟以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為限。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

遞延稅項是以預期於償還債務或將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予折現)，惟有關稅率須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如有關變動之項目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則於權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十八 即期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即期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政部門繳交惟於報告期末仍未繳交之稅款或索償金額。款額是根據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務開支／抵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

- (i) 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款項；及
- (ii)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所得稅。本集團委聘專業稅務人士計算所得稅撥備。進行相關計算須作出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記錄金額，相關差額將對作出相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二·十九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均已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一部分，惟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所有原本按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可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出售或結束海外業務時，所有關於該業務應佔本集團之累計匯兌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列作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二·二一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僅屬輕微）。

二·二二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為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並無單獨分析呈列。

二·二三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的新準則及修訂於未來數年或會與本集團相關，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上述準則及修訂倘與本集團有關，將於所列的年度期間採納。本集團正評估上述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惟尚未可確定其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四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即該等業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玩具銷售之已確認收入為港幣 1,551,464,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160,206,000 元）。

五 分部資料

五.一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就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178	2,261	8,136	6,808
美洲				
— 美國	1,178,109	1,563,541	4,158	2,645
— 其他地區	78,081	126,627	—	—
歐洲	221,384	366,586	—	—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62,225	90,743	—	—
其他	11,487	10,448	—	—
	1,551,286	2,157,945	4,158	2,645
	1,551,464	2,160,206	12,294	9,453

五.二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513,229,000元、港幣280,128,000元、港幣225,976,000元及港幣169,52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34,302,000元、港幣415,404,000元、港幣265,346,000元及港幣227,51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41,007	763,993
存貨減值	355	720
產品研發費用	10,758	7,062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207,909	287,295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附註二十二)	61,478	90,737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撥回(附註二十二)	(1,344)	(2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814	948
董事及員工薪酬(附註十一)	94,950	105,445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附註十七)	—	2,004
客戶折扣撥備(附註十七)	2,361	—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營業租約支出	7,839	7,545
匯兌收益淨額	(108)	(14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5,079	—
核數師酬金	1,160	1,100

七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費用	7,157	9,387

八 所得稅支出

八·一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海外(主要為美國)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在美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繳付美國聯邦稅及州政府稅。聯邦稅率為 35% (二零一四年：35%)，而加州(本公司在美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州政府稅率則為 8.84% (二零一四年：8.84%)。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609	81,085
海外稅項	61,748	53,89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海外	4,879	2,59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香港	108	—
	98,344	137,57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5,006	7,669
所得稅支出	113,350	145,240

八·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9,595	635,912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 之稅率計算	107,745	140,542
稅務影響：		
毋須繳稅收入	(329)	(316)
不可扣稅支出	734	2,424
未確認稅務虧損	341	118
提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	(120)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28)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4,987	2,592
所得稅支出	113,350	145,2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 股息

九.一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05元)	60,615	60,313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05元)	60,500	60,312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零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05元)	—	60,312
	121,115	180,93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該等於報告期末之後宣派之第二期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九.二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60,421	—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60,421	—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5元)	—	59,983
特別股息每股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10元)	—	119,966
	120,842	179,949

十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76,24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0,67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09,725,000股(二零一四年：1,184,03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76,24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0,67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21,077,000股(二零一四年：1,204,219,000股)計算，該股數經調整以反映11,352,000股(二零一四年：20,182,000股)就購股特權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十一 董事及員工薪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1,204	99,055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1,855	4,655
公積金僱主供款	1,891	1,735
	94,950	105,445

十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十二-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其他福利	總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陳俊豪	10	3,996	9,900	-	99	14,005
鄭炳堅	10	1,145	255	157	7	1,574
周宇俊	330	-	-	62	-	392
李正國	330	-	-	62	-	392
杜樹聲	10	1,180	270	159	14	1,633
楊岳明	330	-	-	62	-	392
	1,020	6,321	10,425	502	120	18,388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其他福利	總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陳俊豪	10	3,747	16,200	-	59	20,016
鄭炳堅	10	1,109	490	391	7	2,007
周宇俊	226	-	-	154	112	492
李正國	226	-	-	154	99	479
杜樹聲	10	1,141	550	400	14	2,115
楊岳明	226	-	-	154	92	472
	708	5,997	17,240	1,253	383	25,5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十二.一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彼等的酬金的權利。

附註：其他福利包括向執行董事支付之醫療津貼及汽車津貼，以及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委員會津貼及出席會議津貼。

十二.二 最高薪之五名人士

在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928	7,360
花紅	5,662	7,68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363	910
公積金僱主供款	350	290
	14,303	16,248

該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款額之間：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		
2,000,001至2,500,000	1	—
2,500,001至3,000,000	1	2
4,000,001至4,500,000	1	—
4,500,001至5,000,000	1	—
5,000,001至5,500,000	—	2
	4	4

十三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汽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97	3,702	26,749	31,648
添置	143	48	3,525	3,716
出售	–	(222)	(4,517)	(4,7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	3,528	25,757	30,6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3	1,805	24,731	27,309
本年度折舊	294	542	978	1,814
出售	–	(222)	(4,517)	(4,7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	2,125	21,192	24,3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	1,403	4,565	6,241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2	1,981	24,800	27,533
添置	445	1,721	1,949	4,1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7	3,702	26,749	31,6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3	1,500	24,408	26,361
本年度折舊	320	305	323	9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	1,805	24,731	27,3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	1,897	2,018	4,3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四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全數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主要業務— 營運地區
間接控股：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 股普通股	100%	玩具研發、市場 推廣及分銷以及 相關投資活動— 香港
Playmates Toys Inc.	美國	305,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 30 元	100%	玩具市場推廣及 分銷—美國
Team Green Innovation Inc.	美國	1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 0.01 元	100%	產品設計及 開發服務—美國

上表所列为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十五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18,077	18,077
應佔收購後虧損、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2,024)	(12,963)
	6,053	5,1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份詳情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Unimax Holdings Limited (「Unimax」)	英屬處女群島	200 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美金 1 元	49%

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及在香港經營，為非上市公司，並無市價資料，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

Unimax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學前玩具、娃娃及壓鑄模型之設計及市場推廣，亦是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初始投資期間的策略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nimax 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自願清盤。

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12,364	16,797
流動負債	(10)	(6,353)
非流動負債	—	(7)
權益	12,354	10,437
本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	6,053	5,114
<hr/>		
收入	8,236	42,577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917	(11,594)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	—
其他全面收益	—	—
總全面收益	1,917	(11,59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十六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經扣除減值撥備之後的賬面值為港幣 28,242,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44,165,000 元)，存貨賬面值中，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款項為港幣 1,18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762,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七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315,385	531,731
減：減值撥備(附註十七·二)	(2,004)	(2,004)
減：客戶折扣撥備	(2,361)	—
	311,020	529,727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十七·一 賬齡分析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302,481	515,580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4,563	4,713
六十天以上	3,976	9,434
	311,020	529,727

十七·二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年內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04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	2,0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港幣2,64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79,000元)已按個別情況評定為已減值。個別評定為已減值之應收賬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按本集團所評估，預料僅可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因此，本集團確認特定減值撥備港幣2,00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04,000元)。

十七 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無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	301,883	345,758
過期一天至九十天	5,967	177,305
過期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351	2,567
過期一百八十天以上	2,176	3,322
	8,494	183,194
	310,377	528,952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往績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客戶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預期可全數收回，故認為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十八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31,078	—

十九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41,206	76,067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082	517
六十天以上	5,449	1,150
	48,737	77,7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及分銷商之按金	26,680	27,319
應計之產品研發、銷售、 市場推廣及分銷費用	15,401	19,148
應計之特許權使用費	49,465	90,326
應計之董事及員工薪酬	29,000	39,591
應付預扣稅	22,783	11,525
應計之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	4,934	5,314
	148,263	193,223

二十一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Unimax 提供之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無固定還款期。

二十二 撥備

	客戶退貨 港幣千元	合作宣傳 港幣千元	撤單費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671	28,303	845	45,819
增加撥備	13,513	47,760	205	61,478
已提用撥備	(13,749)	(43,274)	—	(57,023)
未提用撥備撥回	(863)	(473)	(8)	(1,3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2	32,316	1,042	48,930

二十三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香港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以及美國聯邦與州政府稅率分別為 35% (二零一四年：35%) 及 8.84% (二零一四年：8.84%) 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暫時差異 港幣千元 (附註(a))	僱員福利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87	27,907	11,977	44,071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3,070)	16,049	(20,648)	(7,669)
直接計入權益	—	—	12,100	12,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17	43,956	3,429	48,502
於損益中扣除	(2,081)	(12,488)	(437)	(15,006)
直接計入權益	—	—	609	6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	31,468	3,601	34,105

附註：

(a) 其他暫時差異主要包括撥備、海外稅項抵免及存貨未變現溢利。

(b) 僱員福利指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 13,782,000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11,758,000 元)。根據相關現行稅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時限。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港幣 485,632,000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394,667,000 元)。本集團並無就分派有關滾存溢利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四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獲採納。各購股特權持有人就其所獲授之各批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或美金1.5元。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股權結算。購股特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741	27,651	0.688	54,149
已行使(附註)	0.681	(7,099)	0.634	(26,498)
已失效	0.930	(18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60	20,367	0.741	27,6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685	14,144	0.654	10,191

附註：

該等購股特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介乎港幣0.315元至港幣0.930元(二零一四年：介乎港幣0.315元至港幣0.930元)行使價獲行使。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特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86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53元)。

視乎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作出之豁免或變更而定，一般而言25%之已授出購股特權於授出日期後每年歸屬，並可於相關購股特權期限屆滿前行使。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65年(二零一四年：7.65年)。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總額港幣2,265,000元已計入二零一五年之綜合收益表內(二零一四年：港幣5,850,000元)，相關金額亦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本公司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二十五 股權－集團及公司

二十五－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9,751,500	11,798
行使購股特權	26,498,000	2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6,249,500	12,062
行使購股特權	7,099,000	71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	(3,348,500)	(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000,000	12,100

附註：

本公司於本年度於聯交所共購回3,348,5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數目	所支付之 每股最高價 港幣元	所支付之 每股最低價 港幣元	所支付之 總價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	1,172,000	1.45	1.41	1,691
二零一五年十月	1,126,500	1.68	1.52	1,81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050,000	1.65	1.63	1,730

上述所有購回股份均於本年度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所付之溢價已從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額已從滾存溢利中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五 股權－集團及公司(續)

二十五·二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8,510	19,067	–	142,523	(45,918)	444,182
年度溢利	–	–	–	–	2,155	2,155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5,850	–	–	–	5,850
– 已發行股份	29,437	(12,912)	–	–	–	16,525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二十五·三)	(350,096)	–	–	350,096	–	–
已付二零一三年年度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59,983)	–	(59,983)
已付二零一三年年度特別股息	–	–	–	(119,966)	–	(119,966)
已付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60,313)	–	(60,3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1	12,005	–	252,357	(43,763)	228,45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51	12,005	–	252,357	(43,763)	228,450
年度溢利	–	–	–	–	624,867	624,867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2,265	–	–	–	2,265
– 已發行股份	8,191	(3,426)	–	–	–	4,765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118)	–	–	118	–
購回本公司股份	(5,201)	–	33	–	(33)	(5,201)
已付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60,421)	–	(60,421)
已付二零一四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	–	–	(60,421)	–	(60,421)
已付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60,615)	–	(60,6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1	10,726	33	70,900	581,189	673,689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公司

(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包括(i)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根據重組而投入之資產之賬面值港幣142,523,000元；及(ii)如附註二十五·三所披露自股份溢價賬轉撥港幣350,096,000元之金額，減去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的股息。

動用繳入盈餘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管限。

集團

(i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包括(i)港幣105,683,000元指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股本與股份溢價之總額；(ii)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根據重組而投入之港幣36,840,000元；(iii)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綜合儲備港幣25,090,000元作為二零零七年重組之一部分；(iv)如附註二十五·三所披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撥港幣350,096,000元之金額，減去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的股息；及(v)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儲備。

二十五·三 削減股份溢價

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該會議日期之股份溢價全部進賬款項港幣350,096,000元削減至港幣零元，而因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二十五·四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是為本公司擁有人提供合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資本指股本與債務總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會因應經濟情況之轉變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採取必要措施(包括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融資)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負債淨額，故並無列報該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十六·一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9,595	635,912
利息收入	(1,982)	(2,742)
股息收入	(525)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814	94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2,265	5,85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5,079	—
解散海外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531)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39)	5,6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395,307	645,118
存貨減少/(增加)	15,923	(7,206)
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 賬項減少/(增加)	200,563	(116,478)
應付貿易賬項、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及撥備(減少)/增加	(70,846)	25,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0,947	546,776

二十六·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7,487	785,784

二十七 承擔

二十七·一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合約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設計、研發、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年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743	21,968
第二至第五年	116,715	29,062
五年後	3,875	—
	143,333	51,030

二十七·二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就其辦公室及貨倉訂立多份營業租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095	6,859
第二至第五年	11,147	5,239
	19,242	12,0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八 關連人士交易

二十八-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 Belmont Limited 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附註(a))	6,025	6,025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 Bagnols Limited 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附註(b))	266	234

附註：

- (a) 此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報告書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此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此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十八- 本公司除向董事支付於附註十二- 一披露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進行交易。

二十九 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75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三十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三十-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借出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應收貿易賬項	311,020	529,727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035	1,8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7,487	785,78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1,078	-
	1,221,620	1,317,381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48,737	77,73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6,782	166,181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5,831	-
	181,350	243,915

三十二 財務風險因素

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產生貨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可將

風險減至最低：

三十二·一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須就其計值貨幣並非用以為有關集團公司業務經營提供資金的本地貨幣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為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之長久變動可能對綜合盈利構成影響。

三十二·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藉分散投資組合以管理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全球主要指數整體上調／下降**5%**，會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權益增加／減少約港幣**1,55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三十二·三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有而可能涉及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等值物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現金等值物主要包括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貨幣市場資金。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只附帶些輕微風險。迄今，本集團並無遇到現金等值物之任何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三十·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三十·二·三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銷售予美國全國及地區大市場之零售商及美國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本集團將根據對客戶財政狀況之評估向於本土銷售之美國客戶提供信貸，而一般毋須附屬抵押品。本集團將其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轉交收款代理商代辦。收款代理商會分析本集團客戶、審批信貸及代收欠款。該等代理協議將客戶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代理商，從而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於信貸僅授予有限數量的客戶，直接運予位於美國境外地區之客戶之貨物均以信用狀作抵押或預付賬項。

誠如上文附註三十·一所述，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呈列。

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產品銷售予零售業之客戶。本集團不斷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於年內應佔銷售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額		
— 最大之客戶	33%	29%
—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79%	74%

三十二·四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財政目標為透過保留足夠現金及取得充足之可用授信額以保持資金靈活性，藉此維持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以下本集團就其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年期之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 兩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 五年內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48,737	-	-	48,737	48,73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6,782	-	-	126,782	126,782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5,831	-	-	5,831	5,831
	181,350	-	-	181,350	181,350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 兩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 五年內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77,734	-	-	77,734	77,73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66,181	-	-	166,181	166,181
	243,915	-	-	243,915	243,9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三十.三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礎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價值級別劃分。公平價值參考所採用估值技巧之輸入數據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而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雖然未符合第一級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非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價值

	二零一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31,078	-	-	31,078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自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級別轉移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三十.四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三十一 公司層級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二十九)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017	147,380	147,38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37	287	2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	421	4,36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010	31,07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495	530,838	557,081
		72,596	562,624	561,7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4	499	1,5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60	23,716	467,044
		3,124	24,215	468,587
流動資產淨值		69,472	538,409	93,132
淨資產		88,489	685,789	240,512
權益				
股本	二十五·一	1,561	12,100	12,062
儲備	二十五·二	86,928	673,689	228,450
權益總額		88,489	685,789	240,512

董事會代表

鄭炳堅
董事

杜樹聲
董事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每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551,464	2,160,206	1,658,527	371,615	44,94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89,595	635,912	539,657	43,881	(90,308)
所得稅支出	(113,350)	(145,240)	(6,283)	(486)	(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276,245	490,672	533,374	43,395	(90,521)
資產總值	1,385,386	1,437,198	1,045,376	380,424	244,408
負債總值	(251,761)	(400,837)	(293,633)	(189,066)	(150,124)
資產淨值	1,133,625	1,036,361	751,743	191,358	94,284

本報告內所用之商標及版權如下：

Nickelodeon® 2016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aramount Pictures**® 2016之版權屬於Paramount Pictures，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忍者龜**® 2016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Bebop**® 2016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Rocksteady**® 2016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asey Jones**® 2016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Half-Shell Heroes**™&® 2016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artoon Network**™&® 2016屬於時代華納旗下的Cartoon Network，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Mysticons**® NELVANA及Nelvana標誌為Nelvana Limited.® 2016 Corus® Entertainment Inc之商標，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Ben 10**™&® 2016之版權屬於時代華納旗下的Cartoon Network，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Nelvana**® NELVANA及Nelvana標誌為Nelvana Limited.® 2016 Corus® Entertainment Inc之商標，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The Topps Company**® – TOPPS之版權® 2016，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Voltron**™&® WEP, LLC，授予Classic Media, LLC之特許權。• **Netflix**® Netflix為Netflix, Inc之註冊商標。• **DreamWorks Animation**® 2016之版權屬於DreamWorks Animation LL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www.playmatestoys.com